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库经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2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4 BA BA E6 c80 302789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库经收工作的通知(银发〔2007〕216号)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 中心支行,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 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国库经收工作 是国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国家组织收纳预算收入的重 要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国库经收业务行为,加强对国库经收 处的监督管理,促进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及时、准确、安全入 库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,切实 履行国库经收职责经收预算收入的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 信用社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 银行和信用社)均为国库经收处。国库经收处应当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 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 库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1〕第1号)等有关 规定,认真履行国库经收职责,规范经收业务行为,及时、 完整、准确地将所收款项划转到指定国库,并自觉接受上级 国库的监督管理与检查指导。但受金融环境变化和利益驱动 等因素的影响,个别银行和信用社对国库经收业务重视不够 ,自觉学习制度和规范办理业务的意识淡化,屡屡发生延压 国库资金、违规设立过渡账户、拒收现金税款及会计科目使 用不规范等问题,损害了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。为此,就

国库经收业务的基本要求,人民银行强调:一是国库经收处 在收纳预算收入时,应对缴款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,对不符 合要求的缴款书,应拒绝受理;二是国库经收处在受理缴款 书后,应及时办理转账,不得无故压票;三是国库经收处应 一律使用"待结算财政款项"科目下的"待报解预算收入" 专户核算经收的各项预算收入款项,不得转入其他科目或账 户;四是国库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应在收纳当日、最迟下 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报解手续,不得延解、占压和挪用;五是 国库经收处不得办理预算收入退付,在上划预算收入之前, 如发现错误,应将缴款书退征收机关或纳税人更正后,重新 办理缴纳手续;六是国库经收处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 算收入过渡户:七是国库经收处不得拒收纳税人缴纳的税款 , 特别是小额现金税款, 也不得拒收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预 算收入;八是国库经收处收纳预算收入时,除国家另有规定 外,不得向缴款人收取任何费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